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25-06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下称:鑫联码头)对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81号82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施工标段(GKJ-SG)进行公开招标,关联方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筑港集团)中标,中标价为5237.331292万元。

●筑港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筑港集团和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鑫联码头针对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81号82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施工标段(GKJ-SG)进行公开招标,筑港集团中标。筑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王国超、尚锐、尹振威、陈炜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筑港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兆坤

3、注册资本:90286.04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丰路5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8890261G

7、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工程维修;土石方工程、安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亮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物资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加工、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海洋测绘;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审批手续经营: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13,651.99万元,净资产124,033.29万元,2025年1-6月份度实现营业收入106,683.01万元,实现净利润6,573.8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81号82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施工标段(GKJ-SG)。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81号82号泊位为2个10万吨级散货泊位,岸线长度733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散化肥和氧化铝631万吨。结合连云港区的功能整合,81号82号泊位承接部分墟沟作业区的散货,近5年实际完成年吞吐量稳定在1050万吨左右,作业货种除化肥和氧化铝外,以红土镍矿、铝土矿和其他金属矿石为主。本工程拟将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81号82号泊位改扩建为2个20万吨级散货泊位,泊位总长度维持733m不变,设计年通过能力1160万吨,并结合码头现状和作业货种的特点增加相关设施,提升码头的绿色环保水平和智能化管理水平。设计内容包括建设必要性和建设条件分析、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供电与照明、通信与控制、给排水、消防、暖通、环保、投资估算及经济评价等。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筑港集团通过公开竞标方式中标承建鑫联码头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81号82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施工标段(GKJ-SG),中标价为5237.331292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协议主要内容

发包人: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价格及费用结算

签约合同价:(1)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玖角贰分(￥52373312.92)。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零肆万捌仟玖佰壹拾元玖角肆分(￥48048910.94),税率为(9%)

2.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合格 标准。

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联码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关联方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81号82号泊位改扩建工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等内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运营,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一致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关联董事王国超、尚锐、尹振威、陈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25-06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的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国超、尚锐、尹振威、陈炜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5-08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362,97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2.7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62,439,472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7.6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8.72%。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9,500,79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1.63%,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62,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0.7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8.72%。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6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5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动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5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1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619,500,796
持股比例(%)	31.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12,9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9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9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49,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49,500,000	否	否	2025.12.29	2026.12.29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7.99	2.53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619,500,796	31.63	512,939,472	562,439,472	90.79	28.72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8	0	0	0	0	0	0	0	0
李佳鸿	5,279,900	0.27	0	0	0	0	0	0	0	0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3,700	0.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1,362,975	32.75	512,939,472	562,439,472	87.69	28.72	0	0	0	0

注:以上变动比例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差异。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对应融资余额3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85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7.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2%,对应融资余额89,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18,467.96	535,021.35	480,964.90	410,638.56	583,446.60	222,111.19	-34,939.06	67,780.23
最近一期	1,205,833.35	554,549.47	509,775.03	384,900.87	651,283.88	236,372.46	106,485.62	55,405.43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5.99	138.62	76.90	14.4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日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9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4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9.40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87.96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058.04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46.94
接受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449.33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91.02
	出售原煤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01.76
提供租赁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76.99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骏亚电子”)	8,000万元	11,472.66万元	是	否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骏亚精密”)	6,000万元	9,442.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1,956.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2.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龙南骏亚精密(合称“债务人”)与九江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龙南骏亚电子、龙南骏亚精密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8,000万元、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150万元(其中拟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7,75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4)。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龙南骏亚电子、龙南骏亚精密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472.66万元,9,44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龙南骏亚电子、龙南骏亚精密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7,000.00万元、30,400.00万元。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龙南骏亚电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吕洪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7079001090E
成立时间	2013-09-18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57.27	87,450.90
	负债总额	42,732.45	55,074.62
	资产净额	31,624.82	32,376.28
	营业收入	39,654.91	50,409.45
	净利润	-751.46	-2,394.00

(二)龙南骏亚精密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7343007637T
成立时间	2015-07-08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FPC板、HDI板、软硬结合PCB及电子组装;自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101.61	86,411.60
	负债总额	38,768.01	34,892.52
	资产净额	55,333.60	51,519.08
	营业收入	54,851.19	68,167.54
	净利润	-815.49	362.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务人: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龙南骏亚电子为人民币8,000万元、龙南骏亚精密为人民币6,000万元。

6、担保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孙)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91,95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31%。除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14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本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实际使用了3,900.1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31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900.14
补流期限	2025-8-20至2026-8-1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近日,公司将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900.1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900.14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若未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5年12月30日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铝期货合约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美元、欧元币种的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1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汇率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铜、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压缩机电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铜电磁线、铝电磁线和铝锭是公司生产制造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与金属铜、铝价格涨跌紧密正相关。为降低铜、铝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的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

2、交易金额

公司进行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铝期货合约,属于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原材料采购量进行多头套期保值。

5、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降低公司出口业务中因人民币与美元、欧元等外币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管理要求,将选择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5、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铜、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强制平仓风险:期货交易等采取保证金模式,可能因价格快速涨跌,造成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漏洞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4)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期货市场价格变化迅速,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无法与采购合同价格期限精准匹配的情形,存在套期保值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和网络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坚持只从事与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不从事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行为。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